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）的（2025年执勤执法装备及配套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交通执法装备的汽车 OBD 信息读取装置、汽车电子标识识读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交通执法装备中背夹式酒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瑞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快速排查型酒精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佳思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734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2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6月11日